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3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李贵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2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李贵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渠县粮食局琅琊粮站财务科长、四川省渠县粮食局米面加工厂副厂长、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李贵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